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3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70,000,000股新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0.236港元之價格較：

- (a)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6港元並無折讓；及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32港元折讓約6.79%。

最多67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3,293,151,280股股份之約5.04%，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80%。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7,0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將全數用於把握未來之收購契機。

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a)上市科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各自向有關機關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失效，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之違反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3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7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配售代理： CVP CAPITAL LIMITED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個人或其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7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3,293,151,280股股份之約5.04%，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80%。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675,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36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照(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交易價格。配售價較：
- (a)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6港元並無折讓；及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32港元折讓約6.79%。
-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相關之成本及開支，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57,0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234港元。
-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之0.50%作為配售佣金。
-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63,167,026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效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631,670,260股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7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所公佈之非公開配售非上市債券，將予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將一併動用合共1,070,000,000股股份，佔一般授權之約40.66%，且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其他股份。因此，毋須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上市科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就配售事項向有關機構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失效，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之違反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文載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可能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見下文定義)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推行任何新訂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屬不宜或不智。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

倘本公司於諮詢配售代理後合理認為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其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根據上段所述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引起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下文載列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之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時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ower View Group Limited	2,500,000,000	18.81%	2,500,000,000	17.90%
Dymagin Global Limited	2,210,000,000	16.63%	2,210,000,000	15.83%
Trafalga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附註1)	669,281,000	5.03%	669,281,000	4.79%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	670,000,000	4.80%
其他	<u>7,913,870,280</u>	<u>59.53%</u>	<u>7,913,870,280</u>	<u>56.68%</u>
股份總數	<u>13,293,151,280</u>	<u>100.00%</u>	<u>13,963,151,280</u>	<u>100%</u>

附註：

1. 669,281,000股股份包括(i)以好倉持有之649,281,000股股份；及(ii)以淡倉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夠(i)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籌集更多資金以把握未來之收購契機。此外，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8,1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將約為157,0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34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於未來之收購契機。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的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於相關配售事項進行時為200,000,000股每股0.70港元之股份)	136,5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配售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並附帶換股權之債券	194,000,000 港元	用作收購Kingworld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所補充)	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並附帶換股權之非上市債券	97,000,000 港元	用於把握未來之收購契機	不適用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組成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以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9)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同時獲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CVP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3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67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王志強 左建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鄧有聲先生、張之戈先生及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韓楚先生及吳宏先生。